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量化评审细则

(2023 级)

为了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与思想建设、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审细则。本细则适用于软件学院 2023 级本科生。

(一) 科技创新与学术研究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冯如杯”竞赛

(1) 凡参加“冯如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主赛道制作组、论文组奖项者，加分标准按表 1 执行。其中，哲社组获奖者，加分标准参照表 1 中相应分数*0.5。

表 1 “冯如杯”科技竞赛主赛道获奖加分标准

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第一作者	0.1392	0.1044	0.0696
第二作者	0.0522	0.0261	0.0131
第三作者	0.0174	0.0087	0.0043

(2) 参加红旅赛道、“学科智能体”专项竞赛获奖者，加分标准参照表 2 执行。

表 2 “冯如杯”红旅赛道、“学科智能体”专项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奖项	金奖	银奖	铜奖
第一作者	0.1044	0.0696	0.0464
第二作者	0.0261	0.0131	0.0087
第三作者	0.0087	0.0043	0.0029

(3) 参加产业赛道、主赛道专项竞赛（除“学科智能体”专项竞赛、创新杯专项竞赛）获奖者，加分标准参照表 3 执行。

表 3 “冯如杯”产业赛道、主赛道专项竞赛

（除“学科智能体”专项竞赛、创新杯专项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第一作者	0.0696	0.0522	0.0348
第二作者	0.0174	0.0087	0.0043
第三作者	0.0058	0.0029	0.0017

(4) 参加学生创意赛道获奖者，加分标准参照表 4 执行。仅限第一作者加分，第二作者和第三作者不加分。

表 4 “冯如杯”创意赛道获奖加分标准

奖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第一作者	0.0464	0.0348	0.0232	0.0174

(5) “冯如杯”主赛道创新杯专项竞赛项目已推荐至主赛道评奖，故不额外参与加分。

(6) 在同一届“冯如杯”中多个项目获奖者，只取分数最高奖项进行加分。不同项目分数不进行累加。

(7) 所参与项目为“冯如杯”有效项目（成功报名、通过有效性审查、网评等环节），但未获奖的第一作者加 0.0025 分。

2. 专业相关科技竞赛

(1) 专业相关科技竞赛列表及加分标准按附件一执行。

(2) 每个竞赛，取前三个获奖等级计算加分。

(3) 若所参与的大赛设专项赛道，经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后，对认定的成果参照对应加分标准第一作者的 1/2，第二、三作者的 1/3 进行计算。

(4) 附件一中未涉及的其他国家级科技竞赛，综合素质量化评审工作小组将

对竞赛级别和情况进行审核评议，参照附件一决定是否加分以及加分标准。

3. 其他科研训练

(1) 大创项目加分标准按表 5 执行。

表 5 大创加分标准

奖项	国家级大创			市级大创		校级大创
	入围年会	优秀	良好	优秀	良好	优秀
第一作者	0.2088	0.1044	0.0261	0.0522	0.0130	0.0174
第二作者	0.0783	0.0261	0	0.0130	0	0.0032
第三作者	0.0261	0.0087	0	0	0	0

(2) 本科期间学生参加大创项目，只取分数最高奖项加分，分数不可累加。

特别说明：

- 以上所列冯如杯、专业相关科技竞赛、其他科研训练这三类“科技创新”评分标准中，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竞赛或不同届数同类竞赛，只取分数最高奖项加分。有累进创新成果的，需提交说明并经评审工作小组审核评定，认定是否累计加分。
- 各项目作者排序以获奖证书或竞赛主办方公示结果为准，不得更改。

4. ACM 竞赛

(1) 参加 ACM 竞赛获奖者加分标准按表 6 执行。

表 6 ACM 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金奖	银奖	铜奖
CCPC	0.0773	0.0619	0.0464
ICPC 亚洲区域赛	0.116	0.0928	0.0696
EC-Final	0.174	0.1392	0.1044
ICPC 全球总决赛	0.2784	0.232	0.174

(2) 参加竞赛的同一团队内，对应获奖等级，每个人同时加相应分。

(3) 本科期间学生多次参加 ACM 竞赛获奖，只取分数最高奖项加分，分数不

可累加。

5. 发表学术论文

(1) 申请加分的学术论文，学生本人需为第一学生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需为北航软件学院，且论文指导教师需为北航老师。

(2) 每人至多纳入 1 篇以“共同一作”发表的论文，分数对照加分标准的 $1/N$ （ N 为共一作者人数）计算。

(3) 申请加分的论文需提供录用通知或录用邮件。

(4) 所有学术论文加分均需通过综合素质量化评审工作小组组织的审核评定。加分标准按表 7 执行。

表 7 发表学术论文的加分标准

论文级别	CCF A 类	CCF B 类	CCF C 类	SCI 检索	EI 检索 (期刊)	EI 检索 (会议)
得分	0.174	0.1392	0.1276	0.116	0.0928	0.0464

6. 注意事项

(1) 本科期间科技创新与学术研究累加分数超过 0.2784 者，按 0.2784 分计。

(2) 所有科技创新与学术研究加分均需申请参加科技创新与学术研究综合素质量化加分评审，由综合素质量化评审工作小组评定。

(二) 学科竞赛

1. 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凡参加表 8 所列学科竞赛的获奖者，加分标准按表 9 执行。

表 8 各级学科竞赛列表

竞赛名称	举办单位	举办时间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非数学类)	中国数学会	每年 12 月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每年 9 月
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美赛)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每年 2 月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中国统计教育学会等	每年 6 月-8 月
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生物理竞赛 (非物理类 A 组)	北京物理学会	每年 12 月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等	每年 4 月
北航物理竞赛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每年 10 月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每年 4 月-5 月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大学生英语 挑战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国外语与 教育研究中心	每年第四季度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21 世纪报社等	每年 3 月-5 月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 化能力大赛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等	每年 7 月
“外教社·词达人杯”全国大学 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	“外教社·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 语词汇能力大赛组委会	每年 4 月-5 月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等	每年二、三季度
“码蹄杯”全国大学生程序设计 大赛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等	每年二、三季度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百度公司	每年 8 月-9 月

表 9 各级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0.1740	0.1392	0.0696	0.0348
省部级	0.1392	0.0696	0.0348	0.0174
校级	0.0696	0.0348	0.0174	0.0087

2. 注意事项

(1) 表 8 中未涉及的其他学科竞赛, 综合素质量化评审工作小组将对竞赛级

别和情况进行审核评议，决定是否加分以及参照表 9 中所列加分标准给予加分。

(2) 非软件学院必修课相关学科的校级竞赛不予加分，如工程设计大赛、分子模型组装大赛等。

(3) 学科竞赛如未设置特等奖，则特等奖加分空缺，一二三等奖不提级。

(4) 本科期间所获相同学科竞赛（例如同一学科竞赛不同届、同一学科竞赛不同级别）的不同奖项只取分数最高奖项加分，原则上分数不可累加。若多次获得比赛最高奖项（如，国家级特等奖）的，经综合素质量化评审工作小组审议后，分数可破格累加。

(5) 同一学年所获不同学科竞赛累加分数超过 0.174 分者，按 0.174 分计。

(6) 本科期间学科竞赛累加分数超过 0.3132 分者，按 0.3132 分计。

(7) 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赛）Outstanding Winner 对应国家级一等奖，Finalist 对应国家级二等奖，Meritorious Winner 对应国家级三等奖，其余奖项不计入综合量化。

(8) 所有学科竞赛加分均需申请参加学科竞赛综合素质量化加分评审，由综合素质量化评审工作小组评定。

（三） 社会工作与思想道德

1. 社会工作

(1) 学生参与社会工作得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社会工作得分} = \sum (\text{岗位分} \times \text{学期数} \times \text{学生社会工作考评等级权重})$$

(2) 学生社会工作考评等级权重按表 10 执行。

表 10 学生社会工作考评等级权重

考评等级	表现突出	优秀	良好	基本合格	不称职
权重	2.0	1.5	1.0	0.5	0

(3) 岗位分标准如下:

a) 校学生会执行主席团成员、学院(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团成员、学院(书院)分团委副书记、学院宣媒中心部长: 0.0348 分/学期。

b) 校学生会各部部长、学院(书院)学生会各部部长、五星社团社长(限1人)、社团中心主席团成员、蓝天志愿者协会会长团成员、校团委各部部长(含副部长)、大班长、学院(书院)分团委各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含副书记)及校学生党校总干事或大班长: 0.0261 分/学期。

c) 校学生会各部副部长、学院(书院)学生会各部副部长、四星社团社长(限1人)、社团中心各部门部长、蓝天志愿者协会各部门(中心)部长、校团委各部门干事、大班班委、小班长、党支部支委、学院(书院)分团委各部副部长、校学生党校小班长及各部门正副部长: 0.0174 分/学期。

d) 三星社团社长(限1人)、社团中心各部门干事、蓝天志愿者协会各部门干事、小班班委、学生会各部干事、学院(书院)分团委各部干事: 0.0087 分/学期。

e) 其他未提及的社会工作由综合素质量化评审工作小组进行审核认定,对通过评定的社会工作参照上述四类岗位分标准给予加分。

2. 思想道德

(1) 获得市级以上的先进集体称号,主要答辩材料准备者和答辩者(每集体限5人)0.0232 分/人次;获得校级先进集体称号(标兵团支部、优秀班集体、先进基层党组织、样板党支部等),主要答辩材料准备者和答辩者(每集体限3人)0.0116 分/人次。同一集体在同一年度获得多项加分,只取最高分。

(2) 获得个人先进称号,一学年内选择至多两项校级先进称号进行申报。市级先进称号加分不限申报次数。个人先进加分标准按表 11 执行。

表 11 个人先进称号加分标准

类别	市级(含市级以上)	校级
优秀共产党员	0.0928	0.0464

优秀党务工作者	0.0928	0.0464
大学生年度人物	0.0928	0.0464
沈元奖章	—	0.0464
北航榜样	—	0.0464
五四奖章	0.0928	0.0464
三好学生	0.0261	0.0087
优秀学生干部	0.0464	0.0116
优秀团干部	0.0464	0.0116
优秀团员	0.0348	0.0087
十佳志愿者	0.0464	0.0232

(3) 以志愿北京系统的认证服务时长或志愿服务证明为标准, 50 小时到 100 小时 0.0116 分/人, 100 小时到 200 小时 0.0232 分/人, 超过 200 小时部分, 每满 50 小时累加 0.0058 分/人。志愿服务累加分数超过 0.0464 分者, 按 0.0464 分计。

(4) 不合规的志愿项目(如线上转发类志愿服务、志愿北京核定不合规的团队以及项目)获得的时长不予加分。志愿项目是否合规由综合素质量化评审工作小组审定。

(5) 参加各类实践活动者, 评为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先进工作者 0.0232 分/人。实践队伍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实践队称号, 主要答辩材料准备者和答辩者(每队限 3 人) 0.0116 分/人次。实践队伍获院级优秀实践队称号, 主要答辩材料准备者和答辩者(每队限 3 人) 0.0086 分/人次。个人加分不能叠加, 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获得多项加分, 只取最高分。

(6) 获得其他集体、个人荣誉称号者或因优秀事迹得到表彰者, 综合素质量化评审工作小组将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思想道德加分标准给予加分。

3. 注意事项

- (1) 同时兼任多个职务的学生干部，一学期内选择至多两项职务进行申报。同一学期社会工作加分累计分数超过 0.0696 分者，按 0.0696 分计。
- (2) 社会工作与思想道德得分多个学期累加分数超过 0.3132 分者，按 0.3132 分计。
- (3) 申请各类集体社会工作荣誉主要负责人加分者需由负责单位或指导学院开具认定证明。
- (4) 所有社会工作与思想道德加分均需申请参加社会工作与思想道德综合素质量化加分评审，由综合素质量化评审工作小组判定。

(四) 文体活动

4. 体育活动

(1) 学生参加体育活动的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体育活动得分 = 体育活动获奖等级得分 × 项目类别权重 × 个人集体权重
 获奖等级加分标准按表 12 执行。

表 12 体育活动获奖等级加分标准

	市级（含市级以上）	校级
第一名	0.1392	0.0696
第二名	0.1044	0.0522
第三名	0.0696	0.0348
四至八名	0.0348	0.0174
报名参与并顺利完赛	0.0174	0.0087

(2) 项目类别权重如下：

- a) 代表学校或学院参加市级、校级篮球、足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游泳等比赛，市级、校级、院级田径比赛，项目类别权重为 1.0。

b)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定向越野、毽绳、棋类等其他群众体育比赛，参加院级篮球、足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等比赛，项目类别权重为0.8。

c) 其他未提及的体育比赛由综合素质量化评审工作小组根据比赛性质和情况决定项目类别权重。

(3) 个人集体权重具体参照表 13。

表 13 个人集体加分权重

形式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权重	1	0.5

5. 文艺活动

(1) 学生参加文艺活动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文艺活动得分 = 文艺活动获奖等级得分 × 文艺活动节目形式权重

(2) 文艺活动指演讲、辩论、歌咏、文艺汇演、征文、重大活动演出团体等相关内容。其他未列出的文艺活动由综合素质量化评审工作小组根据活动性质及内容决定。

(3) 获奖等级加分标准按表 14 执行。

表 14 文艺活动获奖等级加分标准

文艺活动级别	市级（含市级以上）	校级
一等奖	0.1392	0.0696
二等奖	0.1044	0.0522
三等奖	0.0696	0.0348

(4) 节目形式按照节目参与成员数判定。文艺活动节目形式权重参照表 15。

表 15 文艺活动节目形式加分权重

节目形式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权重	1	0.5

6. 注意事项

- (1) 同一学年不同级别的相同项目比赛，只取分数最高奖项进行加分。
- (2) 文体活动得分多个学期累加分数超过 0.2784 分者，按 0.2784 分计。
- (3) 所有文体活动加分均需申请参加文体活动综合素质量化加分评审，由综合素质量化评审工作小组评定。

其他说明

1. 全体同学按照申报表填写申请，在截止日期之前将申报表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同提交给评审工作小组，逾期未提交视为自愿放弃综合成绩的综合量化加分部分。评审工作小组组织汇总整理申报表和证明材料。
2. 评审工作小组在对学生申报的综合量化加分进行评审、核定后，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3. 本科生综合素质量化所得总分经相应公式计算后折合为综合素质量化加分，加入学生综合成绩：

$$\text{综合成绩} =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text{综合素质量化加分}$$

4. 综合素质量化分数折合为综合素质量化加分算法：

$$\text{科技创新} \times 0.5 + \text{学科竞赛} \times 0.2 + \text{社会工作与思想道德} \times 0.2 + \text{文体活动} \times 0.1$$

例如：某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为 3.2667，科技创新得分 0.1392 分，学科竞赛得分 0.0348 分，社会工作与思想道德得分 0.0696 分，文体活动得分 0.0348 分，那么他的综合素质量化加分为：

$$0.1392 \times 0.5 + 0.0348 \times 0.2 + 0.0696 \times 0.2 + 0.0348 \times 0.1 = 0.09396$$

$$\text{最终的综合成绩} = 3.2667 + 0.09396 = 3.36066$$

5. 综合素质量化加分仅计算综合量化评审之前 6 学期的工作和成果。
6. 学生在申请各类别评分时需同时提供相关评分内容的有效证书或证明，否则该评分项视为无效。
7. 本细则中未提到的加分项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软件学院综合素质量化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评审认定。

8.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9. 学生应对本人所持全部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作出无学术不端承诺。若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该生推免资格。
10.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解释权归软件学院综合素质量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

2026 年 8 月

附件一：

A 类、B 类、C 类竞赛加分表

A 类科技竞赛加分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竞赛名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	0.2784	0.1044	0.0348	0.2088	0.0522	0.0174	0.1392	0.0261	0.0087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0.2784	0.1044	0.0348	0.2088	0.0522	0.0174	0.1392	0.0261	0.0087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0.2784	0.1044	0.0348	0.2088	0.0522	0.0174	0.1392	0.0261	0.0087
B 类科技竞赛加分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竞赛名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ASC 世界大学生超级计算机竞赛（国际级）（冠亚季军）	0.2088	0.0783	0.0261	0.1392	0.0348	0.0116	0.1044	0.0196	0.0065
华为 ICT 大赛（国际级）	0.2088	0.0783	0.0261	0.1392	0.0348	0.0116	0.1044	0.0196	0.0065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人大赛（国际级）	0.2088	0.0783	0.0261	0.1392	0.0348	0.0116	0.1044	0.0196	0.0065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总决赛）	0.2088	0.0783	0.0261	0.1392	0.0348	0.0116	0.1044	0.0196	0.0065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国家级）	0.2088	0.0783	0.0261	0.1392	0.0348	0.0116	0.1044	0.0196	0.0065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国家级）	0.2088	0.0783	0.0261	0.1392	0.0348	0.0116	0.1044	0.0196	0.0065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北京赛区）	0.2088	0.0783	0.0261	0.1392	0.0348	0.0116	0.1044	0.0196	0.0065
“青创北京”“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0.2088	0.0783	0.0261	0.1392	0.0348	0.0116	0.1044	0.0196	0.0065
“青创北京”“挑战杯”首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0.2088	0.0783	0.0261	0.1392	0.0348	0.0116	0.1044	0.0196	0.0065
C类科技竞赛加分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竞赛名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ASC世界大学生超级计算机竞赛（国际级）（一二三等奖）	0.1392	0.0522	0.0174	0.1044	0.0261	0.0087	0.0696	0.0131	0.0043
中国软件杯（国家级）	0.1392	0.0522	0.0174	0.1044	0.0261	0.0087	0.0696	0.0131	0.004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国家级）	0.1392	0.0522	0.0174	0.1044	0.0261	0.0087	0.0696	0.0131	0.0043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国家级）	0.1392	0.0522	0.0174	0.1044	0.0261	0.0087	0.0696	0.0131	0.0043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国家级）	0.1392	0.0522	0.0174	0.1044	0.0261	0.0087	0.0696	0.0131	0.0043
开放原子大赛（国	0.1392	0.0522	0.0174	0.1044	0.0261	0.0087	0.0696	0.0131	0.0043

家级)									
华为 ICT 大赛(国家 级)	0.1392	0.0522	0.0174	0.1044	0.0261	0.0087	0.0696	0.0131	0.0043
全国大学生嵌入 式芯片与系统设 计竞赛	0.1392	0.0522	0.0174	0.1044	0.0261	0.0087	0.0696	0.0131	0.0043
中国机器人及人 工智能大赛(国家 级)	0.1392	0.0522	0.0174	0.1044	0.0261	0.0087	0.0696	0.0131	0.0043
全国大学生机器 人大赛(国家级)	0.1392	0.0522	0.0174	0.1044	0.0261	0.0087	0.0696	0.0131	0.0043
iCAN 大学生创新 创业大赛(国家 级)	0.1392	0.0522	0.0174	0.1044	0.0261	0.0087	0.0696	0.0131	0.0043
中美青年创客大 赛(分赛区)	0.1392	0.0522	0.0174	0.1044	0.0261	0.0087	0.0696	0.0131	0.0043
新城新质创新大 赛(国家级)	0.1392	0.0522	0.0174	0.1044	0.0261	0.0087	0.0696	0.0131	0.0043
"京彩大创"北京 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	0.1392	0.0522	0.0174	0.1044	0.0261	0.0087	0.0696	0.0131	0.0043
全国大学生职业 规划大赛(省部 级)	0.1392	0.0522	0.0174	0.1044	0.0261	0.0087	0.0696	0.0131	0.0043

注：若所参与的大赛设特等奖，则加分标准对应上表一等奖，一等奖对应上表的二等奖，依次类推。每个赛事取等级最高的三个奖项等级计算。

附件二：

软件学院学生社会工作与思想道德考评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申请考 评职务	申请考 评等级	评审小 组建议 等级	任职期间事迹	
第一学期 (职务1)					
第一学期 (职务2)					
第二学期 (职务1)					
第二学期 (职务2)					
第三学期 (职务1)					
第三学期 (职务2)					
第四学期 (职务1)					
第四学期					

(职务2)				
第五学期 (职务1)				
第五学期 (职务2)				
第六学期 (职务1)				
第六学期 (职务2)				
申请理由				
综合素质 化评审小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评审小组建议等级”列由学院根据评定结果填写；

（2）“任职期间事迹”请以申请评价学期的工作事迹为主，突出成果导向；

（3）申请表内容篇幅不要超过2页。